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安全和治理应用功能模块建设升级项目商用密码应用测评服务（分包四）

项目编号：JSZC-320900-JZCG-G2025-0068（分包四）

甲方：（买方）盐城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卖方）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盐城市“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安全和治理应用功能模块建设升级项目（分包四：商用密码应用测评服务）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商用密码应用测评服务

1.2 标的质量：详见采购需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采购需求。

1.4 履行时间（期限）：采购人通知启动测评工作后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和测评工作。（如因采购人平台建设、整改导致时间延期，工期顺延）。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甲方指定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柒万伍仟圆（75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所交付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技术资料文件等）的所有权与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单独占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主张权利，并应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完成权利登记等必要手续。

4.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处分（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许可他人使用、转让、出租、出借、买卖、对外披露等）该服务工作成果。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免交履约保证金。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投标人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票据并确认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即合同价的30%；

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并提交《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票据并确认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7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

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0.1%的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14.4 未尽事宜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盐城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地址：盐城市府西路1号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金水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3日